

证券代码：874059

证券简称：东明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祖春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按规定编制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，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：

- （1）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；
- （2）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；
- （3）聘请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；
- （4）聘请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。

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要求，现拟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